

# 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1226破申1号

申请人:黎浩斌,男,198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横江江心村南荣里街7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82198707161314。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洪菲,广东汇顺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406201010508849。

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德庆县财政局后背。组织机构代码67314436-7。

法定代表人:梁成坚,该公司总经理。

2016年11月19日,申请人黎浩斌以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6年12月20日通知了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一、我公司是综合性大型酒店,达到四星级标准,包括餐饮、娱乐休闲、住宿等行业,占地面积超过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有形资产总值超过1亿元,按酒店目前经营良好状况,无形资产也是一笔相当大的财富;二、我公司开发的阿尔戈斯公馆房地产项目还有商铺、住宅、别墅等没有销售,

市场评估价超过 1.5 亿元；三、公司位于阿尔戈斯公馆东面有一幅商住用地，面积约 5800 平方米，市场评估价约 0.3 亿元。因此，目前我公司债务总额低于资产价值，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法人股东广州市海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梁成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设立的企业法人。2014 年底，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华突然失联，公司目前已经完全停止经营运作，处于歇业状态。债权人以被申请人为被告起诉至本院的诉讼案件，诉讼标的已超过 3.5 亿元，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在本院目前为 29 宗，执行标的已超过 2.67 亿元。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已进入拍卖处置的阿尔戈斯公馆（金汇豪庭）A、B 幢 235 套房产及负一层全部车位的评估价为 1.03 亿元。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认为除上述资产外，还有商铺、别墅、土地、酒店等资产，均未提供相应资产凭证。

2013 年 12 月 2 日，申请人黎浩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步支行向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梁成坚发放贷款 2000 万元，期限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其阿尔戈斯公馆（金汇豪

庭) A 幢 31-33 座、B 幢 26-33 层共 88 套在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因梁成坚未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 申请人黎浩斌诉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该院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15)佛南法沥民一初字第 104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梁成坚向申请人黎浩斌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同时判决申请人黎浩斌对被申请人提供抵押的位于德庆县德城德庆大道阿尔戈斯公馆(金汇豪庭) A 幢 31-33 座、B 幢 26-33 层共 88 套在建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该院以被执行人财产在本县辖区为由委托本院执行, 本院执行案号为(2016)粤 1226 执 205 号。

本院认为: 申请人黎浩斌对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因其实际控制人陈华突然失联, 公司早已处于竭业状态。本院在执行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列案件中查实, 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评估价值为 1.03 亿, 而经生效判决确定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的债务高达 2.67 亿元。上述情况表明, 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

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黎浩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人黎浩斌对被申请人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申请人认为其资产总值大于债务总额的意见，但未依法提供相应资产凭证和依据，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黎浩斌对德庆和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覃治安

审 判 员 谢 滢

人民陪审员 喻晓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晓锴